

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券

基金主代码 161230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31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6次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 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开债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30 161231
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

级基金的相关指标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1.006 1.005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4,892,121.28 6,824.07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

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2,446,060.64 3,412.04
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0.031 0.025

注：

（1）本基金包括 A、C 两类份额。本基金以 2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，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含当日）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（含当日）至 2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。

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一个运作周期。在运作周期内，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场内简称：丰利 A 类；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。

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，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；即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，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。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

（2）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，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或等于 0.05 元，该类基金份额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，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，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的 50%。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

除息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（场内）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（场外）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 号《关于开
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
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
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

注：“现金红利发放日”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，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权益分派期间（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）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

(2) 本公告发布之日（2017 年 11 月 10 日）上午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深交所自开市起停牌一小时。

(3) 咨询办法：

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ubssdic.com>。

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0-6868。

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。